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58 號

聲 請 人 吳傑人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